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純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柒佰貳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